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2003/10  
2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c)

### 其他事项

#### 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研讨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技术后续工作，  
2003年2月19日和22日，华盛顿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研讨会于2003年2月19日至20日在位于华盛顿的世界银行举行。研讨会的目的是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8月24日至9月4日,约翰内斯堡)达成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成果,通过促进参加首脑会议的土著代表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之间的对话,开展后续工作。

2. 机构间支助小组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了会议。研讨会也利用了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的代表在华盛顿的这一机会，然而，由于反常的恶劣气候，一些代表未能赶到华盛顿参加机构间会议或研讨会。

3. 出席研讨会的有 Navin Rai、Shelton Davis、Jorge Urquilla、和 Anna Wilczynski(世界银行)；Julian Burger(人权高专办)；Rama Ra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Selman Erguden(联合国人居署)；Vanessa Sedletzk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Carlos Vitery Gualinga(美洲开发银行)；Moana Sinclair(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Parshuram Tamang(土著问题常设论坛)；Rune Sverre Fjeilheim(萨米理事会)；以及 Alfredo Vitery Gualinga(厄瓜多尔土著居民联合会)。很遗憾，Jocelyn Carino Nettleton 女士的航班因气候恶劣被取消而未能出席会议。2 月 20 日(星期四)，安排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事务部常设论坛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举行联接会议。研讨会由 Julian Burger(人权高专办)主持。

### 讨 论 纪 要

4. Rune Sverre 先生(萨米理事会)概要介绍了土著人民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情况。他指出，土著人民作了大量的筹备工作。但他认为，各国政府并没有象土著人民所希望的那样对土著人民关注的问题给予充分考虑。约有 300 名土著人民代表出席了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并参加了在金伯利举行的筹备会议，起草了一份宣言和一份备选行动计划。他说，土著人民希望能编制一份自己的文件，以反映长时间磋商的情况，其本身即很有价值。

5. 他指出，土著人民对各国承认土著人民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感到高兴。鉴于过去举行的世界会议上一些国家不愿意使用反映集体权利的措词，约翰内斯堡宣言中写入“土著人民”这一术语被认为是一个进步。总的来说，他认为土著人民的行动计划与约翰内斯堡文件并无不符之处。但他表示，令土著人民关注的是，没有任何明确的指导方针确保兑现关于富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5%的提案，而且由于没有这一指导方针，这笔资金将被用于开展进一步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造成压力的经济活动。

6. Sverre 先生还提到了北极理事会框架，该框架让该地区的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建立了意味深长的伙伴关系。他说，该理事会正在就该类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并将提出政策性建议。他指出，该理事会议计划发表《北极人类发展报告》。北极理事会被当作旨在进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的典型。

7. Sverre 先生介绍了《金伯利宣言》和《执行计划》(该两份文件均附于本报告之后)的重点。他指出，该计划中载有关于土著人民的宇宙观和精神性、自决和领土、条约、儿童和青年、妇女、圣地、粮食安全、土著知识、生物多样性、森林和保护区、采矿、能源、旅游、渔业、海洋和沿海资源、水、气候变化、卫生和毒物、荒漠化、教育、科学、技术和通信、安全和冲突的解决、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公司责任、善政以及人权等方面的建议。

8. Alfredo Vitery 先生(厄瓜多尔土著居民联合会)介绍了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之前进行的筹备工作的一些背景情况。他指出，该首脑会议有两个目标：审查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为将来十年制定新的议程。他谈到了土著人民尤其在第二次及随后各自次筹备委员会中的参与情况。土著代表成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着手代表他们的立场进行游说和工作。土著人民对里约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的执行未取得进展普遍持批评态度。他们还讨论了跨国公司在土著人民土地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问题。

9. 他说，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为各国政府所忽视，土著人民的代表团被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所蒙骗。例如，土著人民曾提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文件中载列关于土著人民的章节，但未被接受。鉴于各国政府的立场，土著人民决定提出自己的备选宣言和行动计划。

10. Parshuram Tamang 先生(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召开研讨会表示感谢，他认为这样一来，各机构和土著人民可以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进行审议。他指出，金伯利文件与约翰内斯堡文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以权利为依据的。他泛泛地谈到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各类进程的难处，并提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产权组织设立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政府间委员会。他询问常设论坛怎样才能更密切地加入各该进程。

11. Moana Sinclair 女士(经社事务部)讲述了自己在新西兰大学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经验。她说,政府制订立法,承认毛利族人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她提到了怀唐伊法庭,毛利族人可向该法庭提出权利要求;并指出,目前该法庭正在审理一项关于野生动植物的权利要求。她相信,尽管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但尤其是新西兰在从文化的角度考虑立法问题以及政府与毛利族人进行对话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

12. 在最后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与会者提到了以权利为依据的做法。除其它外,这一做法意味着应让土著人民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项目相关的规划、执行和决策。例如,儿童基金的代表指出,该组织的全球性方案的依据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她说对于各项目的成果,必须要从各机构与土著人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进程方面来衡量。

13. 知识产权组织、人居署、人权高专办和世界银行的各位代表介绍了各自组织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人居署介绍了人居署/人权高专办最近联合发起的关于土著人民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研究项目。他散发了该项目的工作范围,并请与会者提意见。

14. 人权高专办的代表提及人权领域现有一些机制,例如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并提及为研讨会编拟的背景文件。他尤其认为金伯利文件中的若干建议可由工作组在 2003 年 7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他尤其提到了土著人民执行计划中所概述的关于应制订旅游和生态旅游与土著人民的标准或方针、跨国公司的作用以及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等建议。

15.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该组织积极参加了约翰内斯堡会议,现已向董事会提出一份执行计划。可将提出的各项提案作为手段,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纳入世界银行工作的主流。他指出,土著方面的项目总数已有所增加,目前已达 231 项。他解释说,世界银行现已起草政策,预计会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成为世界银行这一领域贷款的框架。他说,该政策中涉及若干政治问题例如土地权和同意的问题,他表示,世界银行正在编拟一份战略途径的文件,以表示其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16. 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介绍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协调联合国处理相关问题各机构(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他谈到了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减贫战略，并说知识产权组织正在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的进程是以帮助土著人民创造财富为宗旨的。

17. 在研讨会上，与会者就联合国系统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之间的一般关系问题尤其是与第二届会议的关系问题发表了意见。例如，会上提议常设论坛可以监督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金伯利文件的情况。联合国各机构要求在常设论坛各次会议上明确留有余地以便提出所有问题，即使这些问题与主要问题没有直接关系；并认为值得专门花时间来讨论工作方法的问题。会上还提议应对常设论坛的成员如何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会议问题进行审查。

18. Alfredo Vitery 先生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观点发表了一些看法，并认为这两方面的观点往往与土著人民的观点相左。他说，各国政府制订立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但在实践中这些立法规定却得不到落实。他说，各国政府要执行国家发展方案，例如开采石油或开发森林，而这些却与土著人民的发展重点不相符合。他呼吁将政治、经济和行政事务的决策权下放给土著人民。对土著人民来说，可持续发展意味着土著人民应可决定如何根据自己的想法来规划和执行各个项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减少贫困所制订的项目使用的是它们自己的经济指标，而没有考虑如何加强土著机构的自决和自我管理的能力，而让土著机构自决和进行自我管理是确保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唯一手段。

#### 进一步讨论的要点

19. 研讨会最后确定应对以下要点进行进一步讨论和探讨：

- (a) 将约翰内斯堡和金伯利执行计划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项目和方案中，尤其是确定机构间支助小组应如何处理、常设论坛应如何监督金伯利文件中的具体建议；
- (b) 必须以权利为依据来考虑可持续发展与土著人民的问题。应尤其指出的是，在此方面，金伯利文件是对约翰内斯堡案文的补充；

- (c) 机构间支助小组从集体权利的角度来看待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十分重要。例如，需要指出的是，土著人民是从集体的观点来看待土地和资源管理的问题的；
- (d) 应当承认，机构间支助小组必须要对土著人民在国际、地区和国家级不断发生变化的权利十分敏感；
- (e) 存在一种以收入及其他经济标准来衡量减贫程度的趋势。必须对土著人民如何衡量自己的幸福感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需要在目前所采用的定量指标之外，再加上定性指标；
- (f) 可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其应如何对金伯利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作出响应的问题。尤其是根据工作组制定标准的任务，可请其审议工作组如何为制订有关土著人民与旅游、土著人民与跨国公司以及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概念等指导方针作出贡献；
- (g) 可请常设论坛对金伯利执行计划进行讨论，并就其提出建议；
- (h) 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减少贫困战略的主流十分重要，可以使这些战略对土著人民具有更现实意义，并确保通过这些战略所提供的资源实际用于土著人民社区。

20. 常设论坛成员 Parshuram Tamang 同意向常设论坛汇报研讨会的意见。

## 附件一

### 金伯利宣言 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土著人民首脑会议 科伊桑地区

2002年8月20日至23日，南非金伯利

我们土著人民踏着先人的足迹走向未来

《卡里—奥卡宣言》，1992年5月30日，巴西

我们全世界的土著人民在此集会，重申《卡里—奥卡宣言》和《土著人民地球宪章》。我们再一次重申我们以往关于人类和环境可持续问题的多项宣言。<sup>(a)</sup>

1992年以来，地球的生态系统加速变化。我们危机四伏。我们所面临的气候变化日益加剧，不容人们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贪婪下去。

今天，我们重申我们与我们的天地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对子孙后代负有的维护和平、平等和正义的责任。我们继续追求地球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并体现在本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承诺。《二十一世纪议程》中对土著人民作出的承诺，包括我们充分有效参与的承诺，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未予履行。

我们作为人，重申我们有权自决，有权拥有、控制和管理我们祖先的土地和领土、水及其他资源。我们的土地和领土是我们生存的核心——我们即土地，土地即我们；我们与我们的土地和领土之间有着明显的精神和物质联系，我们的土地和领土与我们的生存、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我们的知识体系和文化、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管理息息相关。

---

<sup>(a)</sup> 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热带雨林土著人民和部落居民国际联盟宪章》；《马塔阿图阿宣言》；《圣克鲁斯知识产权宣言》；《土著人民及其他森林住民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莱蒂西亚宣言》；《北极和远东西伯利亚土著人民宪章》；《巴厘土著人民政治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东非土著人民宣言》。

我们有权确定和制定自我发展与利用自己的土地、领土及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任何影响我们的土地、领土及其资源的项目，都必须征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才能予以批准。

我们是用我们的生命纽带以及祖先的遗骨与土地联在一起的原住民。我们的地方特别而神圣，必须要示以最崇高的敬意。扰乱我们的家人和长者遗骸的安宁，是最大的亵渎行为，严重侵犯了我们的人权。我们要求立即全部归还目前存放在世界各地博物馆及其他机构的所有科伊桑人的遗骸以及所有其他土著人民的遗骸。我们坚持对我们神圣的礼仪场所和祖先遗骸的权利，包括进入墓地、考古场址和历史遗迹的权利。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认可和承认土著人民，对于实现人类和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一目标具有中心意义。我们的传统知识体系必须受到尊重并加以促进和保护；我们的集体知识产权必须得到保证并加以确保。在没有征得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传统知识不属于公共领域，文化和知识产权受习惯法的保护。未经许可使用和盗用传统知识属于盗窃行为。

经济的全球化是妨碍土著人民权利得到承认的主要障碍之一。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将它们自己的全球议程强加于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机构的谈判和协定，削弱了国家宪法以及国际公约和协定中规定的权利。不可持续的开采、收割、生产和消费的模式致使气候发生变化、出现普遍严重污染、环境遭到破坏，使我们被迫离乡背井，并带来严重的贫困现象和大量疾病。

令我们深为关切的是，多国采矿公司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开展的活动使我们的土地沦丧并遭亵渎，科伊桑地区的情况更是明证。这些活动带来了严重的健康问题，干涉了我们进入和占有我们圣地的权利，毁坏和损耗了我们的土地，并破坏了我们的文化。

我们有责任捍卫土著人民的土地和社区，不受各国政府、发展机构、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利用和剥削。土著人民不是发展旅游的对象。我们是积极的参与者，对我们的领土，包括旅游业的规划、执行和评价过程享有权利并负有责任。



认识到畜牧、狩猎和采集在许多土著人民生活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促请各国政府承认、认可、支持并投资开展畜牧、狩猎和采集活动，并将其当作一种切实可行、可持续的经济制度。

我们重申我们的人民、民族和社区以及我们的男女老少有权获得身心、社会和精神上的幸福。

我们决心确保全世界的所有土著人民不分男女老少平等地参与规划可持续的未来的一切工作。要使这一参与得以实现，必须要有平等地获得资源的机会。

我们促请联合国争取让土著人民与各国或其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协议按其初衷和原义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并要求各国遵守和尊重这些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协议。

语言是我们的祖先从远古一代一代口头流传下来的，因此保存、保护和发展我们的语言是一项极其紧迫的任务。语言在一定意义上代表了我们民族的灵魂、生命和未来之路。

我们愿为实现人类和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一目标而与国际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公司结成伙伴关系，但这种伙伴关系必须以下列原则为依据：诚实、开放和善意；受影响的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尊重和承认我们的文化、语言和精神信仰；以及我们对土地的权利和自决权。

我们对设立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表示欢迎，并促请联合国确保其得到一切必要的政治、机构和财政支持，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中所载的任务，有效地开展工作。鉴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承担的制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这一任务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该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我们呼吁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以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 年-2004 年)活动的高潮，并作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具体后续工作。

我们将本着团结的精神，在科伊桑人民及其盛情的鼓舞下，继续举行会议。我们重申，我们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应相互声援，为争取社会和环境正义而努力奋斗。

## 附件二

### 可持续发展问题土著人民执行计划

2002年，南非约翰内斯堡

#### 导 言

我们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根据《金伯利宣言》为今后十年制定本《执行计划》，以作为我们对实现世界人类和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一目标作出的贡献的一部分。

《执行计划》反映了土著人民的心声，土著人民作为我们的大地的传统看守人，数千年以来一直在发展和完善我们可持续的社会。

#### 宇宙观和精神性

1. 我们将集中精力和组织力量，巩固我们根据大自然中各种生活方式之间的相互联系所集成的集体价值和原则。这便是我们的根，我们通过实践我们的文化和精神生活而加以重申。

2. 我们将加强长者和传统权威智者作为传统智慧维护者的作用，这些传统智慧中蕴藏着我们不同于现有的不可持续的文化模式的精神性和宇宙观。

3. 我们要求在影响评估中纳入“文化损失”的概念，以此作为保护我们的文化完整而免受大型能源项目，采矿、旅游、伐木及其他不可持续性的活动影响的法律手段之一。

#### 自决和领土

4. 我们将确保土著人民的绝对自决权得到承认、保护和尊重，因为这是确保我们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永久主权、控制和管理的基本先决条件。任何与土著人民开展的可持续问题的对话或建立的这方面的伙伴关系都必须以承认、保护和尊重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

5.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建立专门的法律框架，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祖传的土地和领土，并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前通过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及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核准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6. 我们继续要求承认我们的土地占有制和习惯法。我们重申我们与我们的土地和领土之间的文化和精神上的联系。我们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危及我们集体土地占有制的政策和法律改革。

7. 我们将与其他土著人民一道分享我们在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制度方面的经验，并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

8. 我们土著人民将进一步执行我们关于国际政策的全球战略，以影响和帮助制定政府的各项方案。

9. 我们将保护和加强我们的机构，捍卫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因为这些正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健全地管理我们的环境和领土的基础所在。

10. 我们主张我们有权全面参与划分我们的传统土地和领土的界线的工作，我们请各国政府同意与土著人民一起为此目的建立机制，并尊重我们的集体所有权。

11.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开展工作，归还土著人民祖传的土地和领土，以此作为促进人类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的具体方式。

## 条 约

12. 我们促请联合国争取让土著人民与各国或其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协议按其初衷和原意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并要求各国遵守和贯彻这些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协议。

## 儿童和青年

13. 我们将营造一种两代或几代人之间相互支持的气氛，从而为子孙后代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负有将我们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流传下去以便维护我们民族的骄傲和尊严的责任。

14. 我们将支持和加强土著人民青年组织，使其有全权开展、促成和支持土著青年之间继续交流，并使其能在国际舞台上表达自己关注的问题。

15. 我们将继续争取让土著青年参与国际、国家和地方的与我们人民相关的决策进程。

16. 我们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禁止童工、儿童性剥削、贩运儿童、儿童兵、处决未成年人的行为以及针对土著儿童的一切其他剥削行为和不公正的现象。

## 妇 女

17. 我们重申土著妇女的权利及其在维护人类、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性活动中的关键作用；我们要努力争取有机会公正、平等地获得土地、资源、教育及其他社会和福利服务。我们将专门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管理和领导工作。

18. 必须系统地处理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强制绝育和贩运妇女行为。

19. 我们重申土著妇女作为传统知识和文化的保管人以及掌握如何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这一作用。

## 圣 地

20. 我们促请各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与土著人民一道努力确保土著人民的神圣、礼仪和重要文化场所和地区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以免成为破坏性或剥削性开发的对象。我们将确保我们土著人民能有进入我们的圣地、墓地、考古场址和历史遗迹的机会，包括限制人们进入这些场所的绝对权利。

## 粮 食 安 全

21. 我们将促进我们传统粮食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我们自己的生产和贸易模式、体制和网络，并促请各国为此目的保证我们生物多样性生境的完整性。

22. 我们将反对与土著人民保留自己的传统知识、做法、种子及与粮食有关的其他遗传资源的权利相违背的技术、政策和法律制度。

23.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建立机制支持土著人民在确保粮食自主性方面的做法和机构。

24. 我们呼吁立即暂停转基因种子、植物、鱼类及其他有机体的开发、培育和使用，以保护人类健康、土生种子及与粮食有关的其他遗传资源。

25. 我们将加强畜牧、狩猎和采集方面的工作，以此作为确保粮食自主性的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经济体制，其中包括争取使其得到政府的承认、认可和支持。

26.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一道努力制止引进对我们传统领土和粮食来源的健全性构成威胁的外来或入侵物种。

### 土著知识和知识产权

27. 我们承诺将维护、保护和重申使用土著知识和习惯做法，尊重这些知识的精神价值和范围。我们将加强在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向土著人民传播信息、开展研究、进行能力建设和交流经验的工作。

28. 我们重申并承诺保护我们领土内的土著知识体系和生活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属于由我们直接控制和管理的集体资源。我们将反对任何试图对源自我们的知识的产品、数据或工艺要求获得专利、版权或商标垄断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要将遗传材料、单独的基因、所有生命的形式或其他自然进程排除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

29. 我们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承认并尊重我们自己建立和发展的保护土著知识的制度；并呼吁立即停止一切生物盗版活动。

30. 我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尊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项的精神。我们要求废除国际贸易组织通过的有损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1. 我们强烈主张，我们有权全面、有效地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进程，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的决策进程。

## 生物多样性

32. 我们呼吁宣布暂停一切与人类遗传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涉及土著人民的活动，其中包括获取、取样、测试、研究和试验。

33. 我们要求各国建立机制向土著人民归还所收集的一切人类和植物遗传物质以及基因组，并提供关于过去对所收集的遗传物质和基因组的任何使用情况的全部和准确的信息。

34. 我们要求制订生物勘探的国际职业道德规范，以杜绝生物盗版行为，确保我们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得到尊重。

35. 我们将继续通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积极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过程，以维护和保障我们的土地和领土上的生物多样性，我们呼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执行各项里约文书及其他地方、国家和区域文书。

36. 我们将反对生物盗版和对所有生命的形式授予专利权的做法。

37. 我们呼吁在宪法和法规中承认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是土著人民固有的主权。

## 森林和保护区

38. 我们要求一切关于森林和保护区的立法、政策或工作方案保证和切实尊重我们的土地和领土、权利、需求和利益，并承认我们对控制和管理我们的森林的全部权利。

39. 我们将维护我们的森林的文化价值和物质完整性，并争取为我们的维护活动制订适当的政策；我们具体要求宣布暂停一切有害的经济活动，并暂停授与石油和木材的开发和开采权。

40. 对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其中包括湿地、海岸和海洋上建立的保护区，各国必须将这些保护区的领土控制权，包括管辖权和行政及管理权交给土著人民。

## 采 矿

41. 我们要求宣布暂停采矿活动，直至各国政府和公司承认并尊重我们对一切形式的采矿所享有的自决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基本权利为止。

42. 我们要求对采矿活动进行全面、参与式多标准评估，其中应包括进行环境、社会、文化和卫生影响评估。

43.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法律、规则和宪法规定禁止没收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以采矿活动。规划的采矿区不得包括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

## 能 源

44. 我们呼吁政府宣布暂停下列活动：

- (a) 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内或邻近地区，特别是在原始地区以及环境、社会、文化和历史上敏感的地区扩大和新增开采石油、天然气和铀以及采煤的活动；
- (b) 建筑大坝。各国政府和多边机构应利用世界大坝委员会提出的框架，以承认权利和评估风险为基础进行开发工作；
- (c) 新建核电站。我们呼吁逐渐让所有核电站淘汰和退役；
- (d) 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运输和存放放射性废物。我们坚决支持在这些废物的放射期内对其进行就地存放和监测的做法。

45. 我们将支持并承诺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来满足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能源需求。我们将努力争取建立支持能力建设、融资和技术转让的国际机制，使土著人民社区能进行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以促进开发利用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活动。

46. 我们将要求，对于与能源有关的活动，除进行环境影响的评估外，还必须进行社会、文化和卫生影响的评估；我们承诺将积极参与这些影响评估工作。

47. 我们将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法律规则和宪法规定，禁止没收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于开展与能源有关的活动。

48. 我们将查明政府对不可持续的能源形式有哪些补贴，并要求在五年内逐渐取消这些补贴。

## 旅 游

49. 我们将对我们开展的旅游活动负起责任，保证其以我们自己的发展战略为依据，尊重我们的传统价值、伦理道德和人权，并保护我们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50. 我们请各国政府同我们一道努力，以尊重我们的权利、文化和生态系统完整的原则为基础，制订和适用发展旅游的准则、方针和条例。

## 渔业、海洋和沿海资源

51. 我们将保留和促进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捕捞海洋资源的传统制度。

52. 我们承诺，将保留许多土著人民赖以生存的海洋和淡水渔业资源，我们将反对过度捕捞、倾弃废物和有毒物质以及影响海洋、海岸和内陆水系的旅游业。

53. 我们将就国家和跨界沿海地区及其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并呼吁各国将这些建议纳入法律和政策框架中。

54. 我们将根据我们作为资源拥有者和管理者的不可剥夺的历史权利，通过国家和国际谈判，促进并建立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平等的新配额制度。

## 水

55. 我们将通过在世界各地建立水问题联盟和网络的方式显示我们保护水和生命的能力和共同兴趣。

56. 我们呼吁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跟踪水贸易问题。我们反对和谴责水私有化以及影响我们领土上水资源的水改道做法。

57. 我们将要求建立修复和补偿制度，以重建水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气候变化

58. 我们促请美国和其他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我们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公平的跨部门战略遏制对主要固碳生态系统的破坏。



59. 我们要求《京都议定书》提高 5.2%这一二氧化碳的减量指标并执行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立即减少 60%，以稳定全球气温。

60. 我们重申我们对为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做法和知识所作出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

61. 我们反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清洁发展机制的碳吸收汇和碳交易机制。

62. 我们促请各国根据生态区办法，推动公平的跨部门社会政治进程的进程，从经济上缓和气候变化而导致的自然灾害。

63. 我们将优先考虑根据我们的传统做法而提出自己的科技举措，因为这些传统做法中蕴藏着可将温室气体的排放减到最少的生产体系的知识。

64. 我们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给予土著人民以特别的地位。

65. 我们要求设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气候变化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是研究和提出及时、有效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应付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紧急形势。

66.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进行各项气候影响评估，对土著人民的知识体系与看法加以考虑，并让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地参与评估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的工作。

### 卫生与有毒物品

67. 我们将继续利用、加强和保护我们本社区内的传统卫生体系。我们土著人民的卫生体系、做法和传统医士必须要得到应有的、公正的承认。我们对自己传统医学拥有的集体知识权利必须要受到保护。

68. 我们要求为自己的卫生方案、项目和举措中建立融资和公平的伙伴关系。

69. 我们促请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参与建立一个多元的公共卫生模式，使我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医士合法化。

70. 我们将通力合作，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之类的新疾病和复发疾病。我们的传统、习惯机构与法律需得到承认和予以加强，以便与这此疾病作斗争。

71. 我们要求切实参与国家和国际卫生政策、方案及服务的规划、执行和监督活动。我们还要求国家卫生系统应向人们提供方便、免费或可支付得起的治疗和重要药品。

72.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到土著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特别易受伤害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其免受有害环境污染物和条件之危害。

73. 我们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进行的一切污染活动，并呼吁通过采用各项机制遏制现有污染，并监督其对环境(包括海洋)和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我们呼吁立即淘汰加铅汽油和其他有毒物品。

74. 我们要求产业界和各国政府对其已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伤害负责。我们要求对破坏环境(包括海洋)和暴露有毒物品等行为进行补偿和赔偿。

75. 我们要求各国政府迅速签署和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及其1995年关于禁止从经合组织国家向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危险废物的禁令以及1996年有关海洋倾倒问题的《伦敦公约议定书》。

## 荒漠化

76. 我们呼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特别是非洲的土著人民和社区充分而切实地参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谈判及实施进程。因此，我们要求得到必要的财政资源和公平机制，使我们能为《公约》和相关活动作出重大贡献。

## 教育、科学、技术和通讯

77. 我们将振兴、加强和发展我们的传统教育机构和各级学习制度。

78. 我们将努力改变公共和私营教育体制，使其承认并教授各国的文化多样性，并同时考虑修改课程，恢复历史真相、编制新的教学辅助材料和采用我们的语言。

79. 我们将在土著和非土著社会推广关于我们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优先重点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加强适用促进人们与土著人民的合作以及土著人民之间合作的政策。

80. 我们将运用传统知识和其他尊重我们文化和传统的适当技术，加强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进行研究、规划、维护、使用和管理的活动。

81. 我们将继续加强我们的信息、通信和电信系统和网络，并将为此目的请求提供财政资源。

82. 我们将推广土著人民间的科技合作网络，以加强我们专门化和多样化知识和能力建设。

### 安全和解决冲突

83. 我们将加强土著人民自己解决冲突的能力，并重申我们的领导人和传统权威人士在解决强奸、酷刑和所有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等与安全及武装冲突相关的问题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将确保土著人民社区不受人利用，互相残杀，使武装冲突升级。

84. 我们要求立即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及其邻近地区解除武装，停止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我们促请各国根据民主原则及相关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解决冲突。

85.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土著人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其祖先的土地和领土。重建工作应符合土著人民的具体利益。

### 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86. 我们强烈反对不承认也不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的所有政策，包括私有制、自由化以及结构调整方案在内。我们大力支持废除南部国家的“永久性债务”，这些债务对我们的文化、土地和领土造成不利影响。

87. 我们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制订专门文书保护土著人民作为经济保障的自然、文化、社会和技术资本，并加强土著人民的发展。

88. 我们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建立法律框架，使传统和创新的集体经济模式合法化并能发挥作用。这些经济模式应有机会进入包括信贷在内的主流金融机

制，而且应能促进开展与土著人民和社区相关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或以货换货贸易。

### 公司问责制

89. 我们支持就公司问责问题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我们对国家或跨国公司的任何影响我们的土地、领土或社区的活动享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 善 政

90. 我们要求土著人民充分而切实参与各方案、政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机构的各个阶段和层次的决策进程。

91. 我们支持北极理事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这一模式中包含国家和土著人民间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原则、生态系统办法、传统与科学知识间的配合以及当地、国家和区域执行计划。

92. 我们呼吁在评价各级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中纳入土著人民状况的具体指标，尤其纳入执行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情况的第 26 章和第 20 章的进展情况。

93. 我们要求并支持指定我们自己的治理结构的权利。我们反对各国政府强加于我们领土并用来执行各种发展模式(无论可持续与否)的所谓各级“土著当局”。

### 人 权

94. 根据我们的价值观，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进人权，包括土著人民间和社区内的人权教育。

95. 我们呼吁加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职责。

96. 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及其它致力于土著人民工作的多边组织的各项进程、各机构和机关的工作，例如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

97. 我们促请联合国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的框架内组织召开一次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

98. 我们促请联合国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 年至 2014 年)。

99.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依照本国土著人民的愿望签署、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100. 我们支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促进各国与土著人民间在执行关于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政策、所作承诺和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我们将利用该常设论坛监督这一执行计划的履行情况。

-- -- -- -- --